《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2006年10月10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	委員] 要	求	政	府	営	局	
-------------	-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

- (a) 確定新加坡及日本的動物法例有否訂定性質嚴重罪行及再犯罪 行;
- (b) 說明政府當局對法庭就殘酷對待動物罪行判處的罰款(立法會 CB(2)3156/05-06(02)號文件附件C)提出上訴的數目(如有的話);
- (c) 重新考慮並說明檢討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的時間表。政府 當局建議在一年左右向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進展,委員認為 此建議不可接受;及
- (d) 考慮法案委員會的下列建議 ——
 - (i) 在條例草案內訂定性質嚴重罪行,而該等罪行的罰則應為最高罰款25萬元及監禁3年;及
 - (ii) 相應地在規例內訂定具更嚴厲罰則的性質嚴重罪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31日